

## 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2學期 收費數額表及收退費辦法

收費數額表：

收費項目	5歲幼兒-大班	2~4歲幼兒 (中、小、2歲專班)
學費	7,000元(免繳備註1)	7,000元(免繳備註1)
雜費	800元	800元
代辦費	材料費	1,400元
	活動費	900元
	午餐費	4,300元(免繳備註2)
	點心費	3,900元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需求繳費(備註3)
代收費	保險費	233元(備註4)
	其他費用	依需求繳費 (備註5)
合計	18,533元	18,533元

備註

- 1、學費7,000元(免繳)，自111年8月起，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第2胎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 2、午餐及點心之提供，係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並報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檢核，午餐及點心費由台電促進電力協助金及政府單位補助之。
- 3、延長照顧服務費係依桃園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規定收費。
- 4、保險費係依教育局公告金額收費，具有下列身分者享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子女、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及原住民。
- 5、其他費用(依需求繳費)：
  - (1)代購幼兒個人用品如書包、餐碗組、圍兜等。
  - (2)代購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如紀念冊等。
  - (3)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
- 6、本園收費採學期制，一學期以四點五個月計算。
- 7、本園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係依據中華民國114年09月04日府法濟字第1140249890號令「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